

#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150,0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51.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8,556,948.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B1038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iCA <sup>®</sup>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科美诊断
2.2	LiCA <sup>®</sup>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科美博阳
总计		<b>63,469.82</b>	<b>63,469.82</b>	-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55.69
2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产品研发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00.00
2.1	LiCA <sup>®</sup>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87	10,699.87	8,600.00
2.2	LiCA <sup>®</sup> 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5,332.81	5,332.81	4,200.00
总计		<b>63,469.82</b>	<b>63,469.82</b>	<b>24,855.69</b>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实施主体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实施地点 (变更后)
LiCA <sup>®</sup> 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科美诊断	科美诊断、 苏州科美	北京	北京、苏州

同时，鉴于“LiCA<sup>®</sup>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向苏州科美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注：以IPO时点计算)	变更后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2.1	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4年4月	2024年11月
2.2	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注：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为3年，上表所列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IPO时间为起点算上投入周期的时点。

### （一）延期项目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原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8,419.41万元、3,141.24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98%、75%。根据对项目进度的评估，“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可于2024年11月完成。“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计可于2025年4月完成。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将募投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iCA®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iCA®试剂与关键生物原料研发项目”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